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羽毛球游泳运动管理中心的2025年市羽游中心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禽肉类（鸡肉等禽肉），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青岛正大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20人，营业收入为240137.15万元，资产总额为200947.46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2.畜肉类（猪肉等畜肉），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保定瑞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144907.59万元，资产总额为15875.18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3.果蔬类（蔬菜等采购产品），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山东鑫丰源餐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3237万元，资产总额为911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4.蛋类（蔬菜等采购产品），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青岛正旭禽蛋配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8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1]，属于微型企业；

5.豆制品类（蔬菜等采购产品），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福盈豆腐坊，从业人

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6.水产品类（蔬菜等采购产品），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青岛海潮源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1140.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89.71 万元[1]，属于微型企业；

7.粮油（大米等粮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青岛天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0 人，营业收入为 392859.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2162.08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8.奶类（大米等粮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青岛新希望琴牌乳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00 人，营业收入为 10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000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鑫丰源餐饮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03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 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 ”部分标明联合 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